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 吉兰女士 (丹麦)

目录

-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4/93、137、216、222 和 Add. 1、303、319、336、353、360、386、399 和 Add. 1、401、439 和 49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4/188、302、A/54/330-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361、365、366、387、A/54/396-S/1999/1000 和 Add. 1、A/54/409、422、440、A/54/465-S/1999/1060、A/54/466、467、A/54/482-S/1999/1076、A/54/493、422、440 和 499; A/C. 3/54/3 和 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4/36)

1. 主席请各代表团恢复对分项 116(b)、(c)、(d)和(e)的审议。

2. **Rasi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各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此外还有冰岛发言说,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已再次确认人权的普遍性, 并称各国政府有责任促进与保护人权。欧盟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监督机构充分合作, 特别报告员应能自由地无条件地到他们所希望去的任何国家访问。

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均以自由、民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原则为指导, 这些原则是欧洲联盟与第三国之间关系的基石, 这些价值观对这些国家本身也始终是一种挑战, 它们决心迎接这一挑战。

4. 欧洲联盟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人权的进一步发展, 所以它反对一切情况下的死刑并呼吁在仍存在死刑的地方暂停实行死刑, 本着这项政策, 欧洲联盟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了一项有关死刑的倡议。而且, 欧盟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继续遭到广泛侵犯表示关注。除了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问题外, 欧盟还特别重视保护与促进儿童的权利。最后, 欧洲联盟打算在本届会议上提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苏丹境内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5. 在审查当前关注的主要领域时，她重申欧洲联盟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充分融入国际社会的前景取决于该国的民主化及它对其国际承诺与义务的尊重。这方面尤其包括充分尊重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改革选举制度、与反对派开展对话、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欧洲联盟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6.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目前在科索沃建立临时行政当局的举措。但是，它强烈谴责民族暴力行动仍在继续的事实。国际社会高度优先考虑的问题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科索沃的全体人民的安全有保证以及暴行的肇事者得绳之以法。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协议正在实施，尽管较为缓慢。欧洲联盟鼓励该国当局继续采取措施建立法治。它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它们根据代顿协议所作承诺并方便少数民族不受限制地安全返回家园。

8. 欧盟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无歧视重建计划。不过，难民返回家园的进展仍然缓慢，据报道要求返回家园的人受到骚扰。欧盟对克罗地亚未能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深表关注，并强调它重视克罗地亚与该法庭的充分而有条件的合作。

9. 欧洲联盟对北高加索和俄罗斯车臣共和国的局势，尤其是无辜平民的悲惨处境深表关注。欧盟呼吁俄罗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被迫流离者不再陷入更深的苦难，并强调最重要的是俄罗斯联邦应为人道主义援助组织提供安全而无阻碍的通道，以确保迅速有效地将援助物资分配给被迫流离者。

10. 欧洲联盟关注在白俄罗斯缺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那里的法律体系和司法系统也不足。非自愿失踪案件令人担忧，欧盟呼吁白俄罗斯政府审查限制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利的立法并积极解决目前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宪法争端。

11. 欧洲联盟重申塞浦路斯的现状仍然是令人不能接受。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加紧努力找到一种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欧盟呼吁充分尊重整个岛屿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欧洲联盟注意到土耳其宣布将在人权和民主改革领域开展的计划。欧盟鼓励进一步采取立法措施以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呼吁土耳其充分尊重法治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反恐怖主义斗争。它鼓励土耳其实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希望土耳其继续其一贯的做法不实行死刑。

13. 欧洲联盟对阿富汗的整个人权情况保持极度关注。它呼吁所有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原则，包括尊重普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它敦促阿富汗的所有派别对待男女双方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促进平等权利，尊严和接受教育，就业和保健。最后，它敦促喀布尔当局与联合国各组织合作。

14. 欧洲联盟严重关注最近巴基斯坦的事态发展并谴责军事接管。必须立即恢复民主与法治。它还关注对人权的侵犯，包括使用酷刑、缺乏公正审判、任意扣押和侵犯儿童、妇女和少数民族的基本人权。她呼吁巴基斯坦保护宗教上的少数、防止滥用亵渎神明罪法律并取消亵渎神明罪死刑。

15. 她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本着早先 1999 年在拉合尔会谈的精神就克什米尔问题重新开展对话。必须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出克什米尔给予更多方便。

16. 她欢迎在最近保罗二世教皇访问期间印度政府重新做出承诺要保护该国宗教上的少数。

17. 她严重关注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她谴责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人权捍卫者和新闻工作者，呼吁冲突的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以谈判解决问题。

18. 中国的人权情况仍距国际标准甚远，虽然政治和经济改革取得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政治参与和法治未取得足够进展。她呼吁中国采取具体措施批准并实施联合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她还对过多使用死刑、限制宗教自由、缺乏言论自由权以及西藏和新疆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

19. 缅甸的人权情况没有进展。她注意到助理秘书长 Soto 的访问，但遗憾政府给予联合国的合作不足，她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访问该国。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民主党派的镇压有所加剧，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仍在继续。

20. 欧洲联盟正密切注意柬埔寨的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 1998 年全国大选和新的联合政府成立以来的政治事态发展。她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被指控严重侵犯国际法的红色高棉领导人在符合国际标准所需一切保证条件的独立法庭上要他们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并为此事与联合国合作。

21. 就东帝汶独立问题进行的公民投票是在恐怖气氛中举行的，在此过程中该省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欧洲联盟支持人权委员会东帝汶特别会议的结果，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迅速收集与编纂有关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系统资料，她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充分与该委员会合作。

22. 欧洲联盟对西帝汶被迫流离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的报道表示深切关注。她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抑制民兵组织的活动并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以保护被迫流离者并确保他们返回东帝汶。

23. 她欢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决定放弃对领土的一切要求以及 45 年来第一次在印度尼西亚举行多党选举。释放政治犯、言论自由有很大进展并取消了对工会和政党的一些限制。然而她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报道，如任意扣押、未经司法程序的杀戮、失踪和酷刑继续表示关注。她进一步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实施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建议并允许提出要求的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

24. 关于马来西亚，欧洲联盟对于除其他事项外继续限制和平集会权和言论自由及意见自由表示关注。她呼吁马来西亚政府尊重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案件中国际法院的调查结果。

25. 她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这尤其是因为在良好施政、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展开了更公开的辩论。然而人权情况继续令人担忧，特别是对巴哈教派和其他宗教社团的歧视。她呼吁伊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并邀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访问该国。

26. 伊拉克正在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完全不给予合作，它重申确保伊拉克全体人民的幸福及充分享有一切权利和自由是伊拉克政府的责任。欧盟对伊拉克极为糟糕的人道主义情况表示关注，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制定的人道主义方案的共同义务。

27. 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以此作为促进整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种手段。虽然欧盟对以色列最高法院决定禁止采用欧盟视为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非人道的审讯方式表示欢迎，但对酷刑、与外界隔绝的扣押、拆除巴勒斯坦人的房屋、限制行动和行政拘留等做法的继续出现表示遗憾。

28. 欧洲联盟欢迎巴勒斯坦当局承认人权对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性。欧盟承认巴当局已决心改善它所控制的领土上的人权情况，也承认巴当局准备就此问题进行对话。它敦促巴当局确保巴勒斯坦的保安事务人员完全符合人权标准并恢复暂停实行死刑。

29. 沙特阿拉伯的人权情况仍令人担忧，欧盟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确保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欧盟严重关注妇女权利遭到严重侵犯，呼吁沙特阿拉伯政府在法律和实践上确保妇女享有充分平等。她鼓励沙特阿拉伯政府保障自由，其中包括宗教、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充分合作并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30. 卢旺达的情况虽有进步，但人权继续遭到侵犯，令人担忧。种族灭绝后的恢复、民族和解与民主化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主要是卢旺达政府的责任。欧洲联盟关心地注视着作为减轻法院负担的一种手段的传统司法的发展情况。她强调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不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她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重新建立接触。

31. 布隆迪军队最近强迫平民迁移特别令人关注，欧洲联盟呼吁布隆迪政府允许那些人重返家园。大量被扣押人员仍在等待审讯，司法审判缺乏透明度，而且监狱条件极端恶劣。欧洲联盟呼吁布隆迪政府不要实行死刑。

32. 欧盟欢迎卢萨卡停火协定签字，要求迅速使其生效以便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人权的危机。特别报告员眼下刚结束对该国的访问，希望该国政府会方便调查该地侵犯人权情况的特派团早日成行。政府应停止让人犯逍遥法外并将侵犯人权的责任者绳之以法。欧洲联盟欢迎任命人权部长及建立国家调查委员会，以便在联合国的合作下，调查被指控的 1996 年和 1997 年的侵犯人权事件。

33. 在苏丹尽管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如宪法改革和政府努力改善人权，但是不断出现法外处决和草率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扣押、酷刑、虐待平民、强迫妇女和儿童劳动以及严重限制宗教自由仍然令人深感忧虑。欧洲联盟呼吁内战双方合作以便达成结束长期冲突的协议。

34. 欧洲联盟欢迎阿尔及利亚的新的事态发展以及政府与国际伙伴合作的迹象。它也欢迎政府声称准备与人权机制进行对话并呼吁政府与这些机制充分合作。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布特弗利卡总统邀请非政府组织访问阿尔及利亚。那里的整体安全局势已有所改善，报道的侵犯人权的数字已有所下降，但是，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仍令人担忧。

35. 尼日利亚的民主化进程在进行之中，人权情况总体有所改善。欧洲联盟赞赏奥巴桑乔总统及其政府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军事政权统治下践踏人权的情况，并鼓励尼日利亚政府继续促进人权，特别是尼日尔河三角洲少数民族的人权。

36. 欧洲联盟呼吁塞拉利昂所有各派迅速全面实施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统一战线/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之间 1999 年 7 月达成的和平协议。它欢迎根据该协议建立的真诚与和解委员会并强调该委员会必须工作成功。

37. 1999 年 3 月赤道几内亚立法机构的选举危害了民主化，欧洲联盟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所有政党进行对话。

38. 欧洲联盟一再谴责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冲突中人权遭侵犯的情况，包括对外国人和少数民族人权的侵犯。欧洲联盟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赞赏非洲统一组织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39. 索马里、特别是该国南部的冲突造成人权不断遭侵犯仍然令人担忧，欧洲联盟敦促冲突的所有各方继续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尊重与促进人权。

40. 安哥拉的人权情况日益恶化。欧洲联盟痛惜内战持续不断，对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要负主要责任。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尊重人权、方便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自由行动并确保他们能探访受影响的人民。欧洲联盟欢迎将人权问题列入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

41. 在古巴，对持不同政见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镇压在继续。对古巴整个社会最有利的事情莫过于就所有人权问题进行坦诚而有意义的对话以及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合作。

42. 海地持续的政治和宪法危机令人不安，希望该国不久能恢复正常的政治生活和法治。欧洲联盟确信，已宣布的选举将以公正而具透明度的方式进行。

43. 在加勒比地区，有一种令人不安的重新实行死刑的趋势在抬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长期停止实行死刑才告结束，一些其他国家自1998年下半年起也实行了死刑。欧洲联盟还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加勒比国家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对第1条保留的情况下，重新加入。

44. 在危地马拉，自从签署了最新的和平协议以来，政府已设法改善了人权情况。欧洲联盟希望，尽管春季举行的全民公决的结果不能令人满意，但是修改宪法和司法系统的改革将继续进行并且在实施各项和平协议方面会取得进展。

45.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新的哥伦比亚政府寻求解决影响全体哥伦比亚人民生命安全的长期内部冲突所做的努力。它鼓励政府继续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按正当法律程序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在波哥大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期限展期是一个重要举措。欧洲联盟非常关心和平谈判的发展并请所有各方为和平解决影响整个国家的冲突而努力。

46. 1999年7月7日秘鲁议会决定退出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令人深感遗憾，因为此举剥夺了秘鲁公民向超国家法院上诉的权利以及向秘鲁公民提供此项权利的最终保证。欧洲联盟欢迎秘鲁政府成立特别委员会以便建议释放被错误拘留的人。

47. 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正在通过促进对军事、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来解决不受惩罚的问题。希望这些措施会导致充分尊重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并有助于结束不受惩罚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它欢迎酷刑问题、法外处决、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即将进行的访问。

48. 在世界人权会议上，国际社会重申其信念，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关注人权是正当的，促进人权是一种无限制的挑战。

49. **Martino 阁下**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几十年来世界一直存在对人格尊严的侵犯，《联合国宪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使人重新抱有希望。后来，《世界人权宣言》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产生共鸣，它声称一切人权均来自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而人是人权的中心主体。这就是说，只有每一个人的尊严得到承认与尊重，人权才可能受到尊重。

50. 罗马教廷认为，任何削弱人的尊严的显要地位的企图按照联合国的观点将是危险地背离联合国存在的真正宗旨。应该记住人权不是任何政府或任何机构赐予的，这些机构只能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

51. 由于人权的根源即每个人的尊严，因此人权的性质是普遍性的。有些国家在国家主权虚伪的借口下自称有权接受或拒绝人权，于是普遍性原则就成为争论点。人权又是不可分割的。有选择地只接受某些人权可能逐渐导致摒弃所有人权。

52. 值此《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已着手促进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现在是为促进人权文化采取具体行动的时候了。罗马教廷特别支持开展人权教育的想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载有许多按此路线提出的值得赞赏的倡议。

53. **Hynes 先生** (加拿大) 说，20 世纪诞生了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人权法机构和一系列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然而安全理事会的每日议事录提醒大家，这些法律所要保护的那些人中有许多正在受到难以忍受的痛苦和处于易受伤害的处境。联合国内经常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举行小型辩论，反映出全世界成百万人的悲惨现实。

54. 阿富汗人权灾难的严重程度无法估量，而 1999 年塔利班又犯下新的暴行，成千上万的人被迫流离失所，不断出现有组织有计划地不让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和获得必需品。在这种困难情况下，联合国努力向该国派遣民政事务顾问，这是值得赞赏的。

55. 在安哥拉，国内被迫流离者人数超过 200 万，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正在受到袭击。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报告，安哥拉是儿童面临死亡、营养不良和虐待最大危险的国家。显然要制裁这场悲剧的主要元凶安盟，最好是让它回到和平谈判桌上来。

56. 在苏丹，内战的所有各方一直在侵犯公民权利。然而，诱拐男子、妇女和儿童当奴隶，使用儿童当兵和不加区分地轰炸平民设施的最大责任应由政府承担。加拿大积极支持它参与联合出资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进行的和平进程，并敦促所有各方加速该进程。

57.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冲突继续使两国生灵涂炭，加拿大敦促两国政府保护其领土上的人权并协助其国民自愿返回。加拿大再次要求厄立特里亚履行其义务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能探视战俘。

58. 在大湖地区，所有武装团体都在不断使平民遭受伤亡并造成大量人民迫迁。加拿大代表团敦促卢萨卡和平协议的所有签字方遵守它们的承诺并终止在该地区盛行的民族歧视和不惩办犯罪。

59. 虽然决不能宽恕恐怖主义，但是打击恐怖主义也不应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在这一方面，必须迫切注意俄罗斯在车臣的军事行动，在那里大规模的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平民大量伤亡并促使大量人民被迫流离，而双方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未提供适当的进出便利和保护，致使情况更加严重。

60. 在哥伦比亚，暴力行为愈演愈烈，使过去四年中的国内被迫流离者超过 100 万平民，其中大部分是儿童，而武装团体仍在明目张胆践踏人道主义法律，加拿大政府强烈支持哥伦比亚政府的和平倡议并为最近恢复与革命武装部队的会谈感到鼓舞。

61. 伊拉克政府继续实行恐怖统治，它拒绝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令人对它提出的加强与国际社会接触的要求产生怀疑。

62. 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许多人民来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不存在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利被否认。加拿大代表团鼓励该国政府释放政治犯并与准备提供紧急援助的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63. 1999 年缅甸的人权情况继续恶化，改善的前景颇为暗淡。加拿大代表团再次呼吁该政权开始与反对派和少数群体代表对话。

64. 虽然民主治理没有一个单独的模式，但是很难想象推翻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为何能促进人权与发展。最近英联邦部长级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得到的保证是法治与人权将受到尊重，选举程序要改革。

65. 在伊朗，要求建立容忍与守法的社会的人和反对改革的人之间关系仍然紧张。许多关键问题仍未解决：妇女权利、对巴哈派的歧视、对学生判处死刑以及对伊朗犹太社团成员的追捕等问题缺乏进展。加拿大代表团继续希望这些以及其他问题能取得积极进展并仍确信加强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合作符合伊朗政府和人民的利益。

66. 过去六个月在东帝汶、塞拉利昂和科索沃，恢复和平或至少可以说争取和平的希望方面出现了一些明显的和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有暴力和恐吓，东帝汶人民通过 8 月 30 日的投票表达了他们的政治愿望。联合国的过渡期行政当局对重建帝汶社会将起关键作用。要获得成功就必须有效保护人权。加拿大代表团赞赏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在建立多元的民主科索沃方面所做的努力。在民族紧张形势继续存在的情况下，有塞尔维亚人代表的多民族机构提供了处理科索沃塞尔维亚社区利益的最佳办法。最后，塞拉利昂和平协议高度重视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人权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成立一个真诚与和解委员会以保证实行责任制，没有它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

67.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代表团再次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代顿协议并通过长期选举法草案以加强民主治理。它回顾说，所有国家政府均有义务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因为该法庭的工作对巴尔干地区的和平至关重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也有此义务，因为它对科索沃的许多人间苦难和塞尔维亚的实际被摧毁是负有责任的。

68. 加拿大政府呼吁海地当局加强对海地的侵犯人权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并敦促通过遵照选举日程进行可信选举恢复议会。它仍承诺支助海地建立有效的司法、警察和选举机构。

69. 尼日利亚在过去 15 个月里开展了令人鼓舞的向民主过渡，新的领导班子必须坚持努力对尼日利亚进行完善管治。

70. 加拿大代表团也欢迎印度尼西亚的最近事态发展并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其机构在巩固人权收获与推进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它仍关注许多地方的教族和民族暴力事件以及保安部队对这些事件的反应。所以它欢迎新政府公开宣布决心保护宗教上的少数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并对以往全印度尼西亚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

71. 加拿大政府做出大量努力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合作并请所有的人权委员会的机构独立评估加拿大的人权情况。它敦促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72. 加拿大代表团敦促中国迅速批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中国正在继续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已进行限制权力滥用和使其法律体系现代化的工作。然而，加拿大代表团仍为人权情况感到困扰，其中包括不容忍、限制言论与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特别是西藏的这些自由，广泛使用死刑以及对政治上持不同意见者判重刑。

73. 关于马来西亚，加拿大代表团关注对媒体的控制和利用司法系统压制言论和意见自由，特别是发表政见的自由。它敦促马来西亚政府履行诺言使国际法院有关司法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地位的判决充分生效。

74. 在古巴，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压制政治反对派的活动没有减弱。虽然令人鼓舞的是古巴并未实施新的反不同政见者立法，但它传出的政治信息仍令人担忧。

75. 任何国家政府都不能否认它有责任落实其体制与政策以确保其所有公民尽可能享有其一切权利。然而，正如秘书长最近提醒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和道义义务是要进一步在世界的所有地区促进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尊重。

76.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在新千年即将到来之际，大会审议人权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完全有理由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在该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而自豪。民主力量击败了法西斯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一些新的国家获得独立并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联合国制订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从而增进了国际社会对基本自由和权利的理解并对享有这类自由和权利提供了保证。

77. 然而，要做的事情还很多。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异己日益流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冷战结束已经 10 多年了，那时流行的思维继续在破坏人权活动。

78. 国家主权是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联合国宪章》给这两种原则以平等地位。任何干涉别国内部事务招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改变该国的社会制度或价值观——不论是以保护人权或处理人道主义危机的名义这样做——都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基本准则的严重违反，最近的事件已为这类情况提供了许多实例。

79. 承认各国人民的差异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性的重要条件。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选择最适合于他们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然而，借口促进尊重人权，有些国家正试图指挥别人该怎么做，这是不能接受的。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死刑问题。

80. 中国呼吁美利坚合众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它自己的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停止采用暴力手段，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

81. 为了减少对抗、加强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发展的权利以及提高人权委员会的效力，改革联合国建立的人权机制已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在平等、互相尊重和谅解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以便完成《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任务。

82. 自从 50 年前取得民族独立，特别是最初推行改革开放的 20 年来，中国将实现其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优先任务。中国政府不仅设法使其 12 亿人民有饭吃有衣穿，而且还注意促进和保护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并使人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83. **Agus Sriy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促进与保护人权取决于建立人权文化。在这方面人权教育的作用是重要的，因为通过教育才有可能改变态度和观念。

84. 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8 年缔结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备忘录。这种合作涉及四大方面：(a)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提高国家能力全国行动计划；(b) 人权教育；(c)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体制；和 (d) 实现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

85. 已经实施的一项重要措施是 1999 年 7 月在雅加达举办了培训报告人权情况的训练人员的国家方案，这证明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上一年印度尼西亚官员参加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国际人权条约情况报告的意大利都林培训方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国际合作所起的作用，这种合作已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

86. 由于全球化增加了发展中国家边缘化的危险，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协同行动减轻这种现象的消极影响确保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气氛。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决策过程。

8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的报告中(A/54/36)提及东帝汶境内的侵犯人权情况。对该问题需作一些澄清。有关东帝汶情况的报告中的一些结论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对指控的侵犯人权事件正在调查之中。有些国际报刊的报道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的发言人说，联合国未发现丝毫被指控的侵犯的证据。而且，印度尼西亚对选举后发生侵犯行为的事实未进行争辩，它已成立了东帝汶选举后侵犯人权实况调查委员会，并表示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调查。

88. **Al-Haj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尊重人权和人民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部分。不顾实际情况对一国强加一种管治模式会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在第三个千年的前夕, 重要的是争取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无论它们是个人的权利还是集体的权利, 或是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其中包括发展的权利, 这些权利已在维也纳会议上得到公认, 但却被某些国家所否认。

89. 人权不仅是民主、权力分享或思想自由的同义词, 也是对饥饿、贫穷、欠发展和疾病的斗争。虽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然而事实是某些北方国家往往利用它们的人道主义援助对南方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有些国家提出一副人权卫士的姿态以求达到自己的目的: 当它们的利益与有关国家的利益不一致时它们就大谈人权受到侵犯, 而当情况相反时它们却对明目张胆的侵犯视而不见。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办法是在国与国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和对话以及放弃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

90. 尽管维也纳会议做出呼吁, 但是有些国家还是倾向于为了经济和政治目的对别国施加单方面的强制措施。这些国家不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违反发展权。对别国进行选举监督和派遣特派团评估其人权情况不是国际社会有权享有的一项权利, 而只是对那些希望改革其政治和法律结构以保护人权的国家的一种援助形式。

91. 在没有联合国的支持的情况下, 借口尊重人权而进行军事干涉恰恰破坏了本组织的基础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必须要求国际法院宣告人道主义干涉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

92. 他希望国际社会要抓住新千年的契机重申其诺言, 加倍努力,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构成各国家稳定与发展的基础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目标。

93. **Gorqieva 女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说, 20 世纪是技术水平高度发展的时期, 但也是人类遭受巨大痛苦的时期。现在是评价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新千年做出承诺的时候了。由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开展了活动, 过去 50 年来国际人权法律有了很大发展并成为制定国家立法的重要参考。因此, 希望根据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倡议, 在 2003 年以前六项主要的人权条约会普遍得到批准。

94. 然而, 在庆祝人道主义法律问世 50 周之际, 世界上仍有大量侵犯人权事件和真正的人类灾难。《儿童权利公约》已通过 10 年, 无数儿童仍在被迫忍受战争暴行的摧残。所以必须采取行动终止那些地区的不受惩罚现象, 尤其应尽早颁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95. 科索沃危机和世界上其他冲突表明，不持续不断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不可能有和平。虽然在这方面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正如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所确认，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代表也起重要作用。

96. 对此，首先应该建立掌握与监督公认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的机制，或加强现有的机制。所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朝此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是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9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开展的活动很满意。要实施该领域的可适用标准，促进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是至关重要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还支持改革人权委员会。它希望闭会期间工作组会成功地兼顾各国的利益并在协商一致的气氛中完成其任务，人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通过加强委员会各机制的实质性措施。

98. 教育是预防行动的最重要方面之一。她欢迎迄今为止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她还表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制订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所做努力。人们日益承认人权、民主和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对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的活动。

99.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已经几乎获得普遍批准，但在实施方面还有很多事要做。所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人权委员会采取保护儿童的具体措施以及负责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的活动。

100. 在国家一级形成两性平等的观点同样很重要，不论是通过联合国的方案或通过区域国际组织进行都是如此。应该特别注意努力打击对妇女施暴和贩卖妇女的活动。它积极参加欧洲委员会促进欧洲社会妇女的地位的区域项目。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在该地区大多数国家一样，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不够。1998年为了克服这个问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决策过程中男女平等的声明。

101. 应该更加有效地处理保护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问题。因此要欢迎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工作。同样，在该领域区域组织，主要是欧洲委员会进行的活动也令人满意。有两个文件特别重要：正在被愈来愈多的东南欧国家签署或批准的《保护少数民族纲要公约》以及《区域或少数语言欧洲宪章》。

102. 在这方面，应强调在建立东南欧的稳定民主社会和繁荣经济中稳定条约所起的作用。她欢迎稳定条约使少数民族问题有可能在区域一级而不是国家一级获得解决这一事实。作为该区域保护和促进少数人的基本权利的先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确保有效实施促进该区域少数民族项目，并认为稳定条约的成功与民主化和人权方面的进展是有联系的。

103. **Ingólfsson 先生** (冰岛) 说，全球化使不同信仰和宗教的人民之间彼此更多相互影响。需要更加努力加强相互宽容与尊重以免发生冲突。

104.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4/386) 中提到的不容异己和宗教极端主义的种种表现，使人想起在阿富汗塔利班以宗教理由进行辩解的严重暴力的受害者妇女的悲惨处境。国际社会应该保护这些妇女，因为她们没有办法支配自己的处境。人权具有普遍性，不能允许以传统和宗教作为借口来容忍对这些权利的明目张胆的侵犯。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有改善的迹象，但是巴哈教派的情况并未改善。他强烈呼吁伊朗政府确保允许巴哈教派信仰自己的宗教并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

105. 应该谨慎处理不容异己和歧视问题：就宗教极端主义而言，重要的是不要因为队伍中存在少数极端主义分子而将整个宗教教族称为狂热者。

106. **Carranza 先生** (危地马拉) 在评论项目 116(b) 时说，1994 年 3 月签署人权全面协议标志着危地马拉尊重和履行人权的时期开始了。在 1996 年签署和平协议之前，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特派团内已经有一个内部人权监督机制报道质量和数量上出现的变化，尽管经过 34 年内部武装冲突之后恢复和平与巩固民主的过程是困难的。

107.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第五次报告称这些变化为“在履行全面协议所作承诺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而且，政府打击犯罪和不受处罚现象的政治意愿使得保安部队侵犯人权事件有所减少，也使指控酷刑的数量大为下降。

108. 在目前人权政策的框架内，赔偿受害者成为国家从物质上和道义上赔偿受害者所受伤害而承担责任的重要内容。该原则已列入人权全面协议，在此基础上危地马拉政府颁布了国会法令，即全国和解法。该法第 9 条规定国家有援助内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人道主义责任。为了加强该项义务，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和平秘书处正在实施一项全国和平基金，确定最受影响的群体和这些群体所建议的优先项目。该秘书处和全国和平基金已与美国国际开发署签署了一项协议，制订了一项援助人权受害者、特别是最易受害群体为寡妇和孤儿的方案。

109. 危地马拉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是加强法治和使国家体制现代化。和平协议中作出的一些具体承诺尚未充分兑现，1999年举行的全国全民公决已揭示了这一点，这次全民公决未批准宪法改革一揽子计划。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和平协议中止执行，相反正在采取其他办法来达到改革的目标。

110. 就在两天以前危地马拉举行了民主和具有透明度的选举。所有候选人均表示要完全尊重和平协议。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主要成员已决心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努力。

111. 副主席吉兰女士(丹麦)代行主席职务。

112. **Enkhtsetseg女士**(蒙古)说，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和她的报告(A/54/36)都表明促进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列在她的工作议程的前列。蒙古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在国家和组织机构间一级促进发展权利。不过，为了有效实施发展权利还需要有一项该问题的国际公约。

113. 蒙古还欢迎即将出版主题为“人的发展和人权”的《2000年人的发展报告》，报告着眼于确定促进人权的最佳做法从而推动人的发展和探讨实施人的发展的创新概念和实际办法。

114. 蒙古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有了很大加强，尤其是在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司法审判、立法改革、人权教育和条约报告等方面。蒙古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下正在实施技术合作方案以建立全国人权机构、促进人权教育、监狱改革以及培训开业律师和刑事司法人员，重点是国际人权标准和在起草、修正和实施法律方面提供专家协助。

115. 发展区域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是重要的。蒙古欢迎1998年制订《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纲要》并极希望就其中提出的四个主要行动领域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订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提高和加强全国人权机构；人权教育；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战略。蒙古代表团期待着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编写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手册的出版。

116. 1989年12月10日蒙古的一场较广泛的争取个人权利的示威行动所发起的民主运动导致1990年举行自由民主选举，结果结束了共产党政权70年的极权统治，开始了多党民主改革的纪元。

117. 1992年1月16日通过的蒙古新宪法保障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言论和出版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独立。可以得出结论说，已为进一步推动民主改革打下政治和法律基础。蒙古正在国际社会的全心全意的支持下进行着政治和经济改革。

118. 然而，蒙古由计划经济时期过渡到高效市场经济时期民主进程的主要挑战是社会经济问题，要促进已占国家国内生产总值 60% 的私营部门。政府行动的主要优先领域是减少贫困和失业和增加享有教育和保健的机会。

119. 过去 10 年来，蒙古已在改造自己成为民主国家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民主体制已经扎根。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出版自由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人民行使自己参与国家决策的主权权利。然而，在加强新诞生的民主体制和保证尊重公民的所有社会与经济权利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庆祝 12 月 10 日蒙古民主运动 10 周年是总结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展望将来的好机会。

120. 蒙古代表团认为死刑问题是各会员国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刑事司法问题。根据 1993 年修正后的国家刑法典，蒙古议会已采取具体措施将可判死刑的罪行由九类减少到五类。而且五类罪行中的三类，即抱有政治动机杀人、抱有政治动机谋杀外国代表和颠覆活动尚未用作判死刑的依据，死刑仅适用于特别残酷和严重的杀人案，它不适用于未成年人、60 岁以上的妇女或男子。不过，由于国家过渡时期问题造成严重罪行率高，要在最近的将来废除死刑的条件还不成熟。

121. **Ramírez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哥斯达黎加完全保证尊重和促进人权并承认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所有人权来源于人身的尊严并且有共同的目标，即促使地球上的所有居民充分享有人身、智力和精神发展。这些原则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22. 在新千年即将到来之际，重要的是承认无数人民的基本权利正在遭到侵犯这一事实并且谴责产生这种侵犯的不容异己、仇恨、不平等和冲突。令人担忧的是还存在处决、强行驱赶、失踪、强奸和诱拐，还有限制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以及男女不平等现象。特别令人担忧的还有侵犯生命权，这种权利是享有一切其他基本权利的先决条件。哥斯达黎加设法保护人生所有阶段的这种权利，因而对死刑、安乐死和堕胎表示担忧。哥斯达黎加早在 130 多年前就废除了死刑，从而明确表明它是尊重人的生命的。哥斯达黎加人民的最大失败在于他们不能彼此平等相待视同手足。现在正是将《世界人权宣言》变为现实的时候。

123. 1999 年是《美洲人权公约》通过 30 周年，是美洲人权法院成立 20 周年，该法院总部设在圣何塞。公约规定了各国同意尊重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建立了监督机制以及在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时的法律补救系统，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作为中介机构。1999 年 11 月 22 日在哥斯达黎加由泛美系统正式举行仪式庆祝这两个周年。

124. 此外，哥斯达黎加政府将组织人权周，其中包括废除军队 50 周年、1949 年《政治宪法》50 周年以及最高法院宪法庭成立 10 周年。哥斯达黎加认为应该联系真正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来举行这些庆祝活动以便有效实施《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125. **Al-Ethary** 先生(也门)说,也门正在进一步推行民主进程,重点是政治多元化、出版自由以及保护公民自由和人权。也门宪法规定每一个公民有权参加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126. 也门政府在努力促进尊重它所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和盟约方面,建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来负责提高公众和有关各方对人权问题的认识。该委员会还特别为司法部门的人员组织了一次情况讲习班,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调其活动,以便监督各项人权文书的适当实施。

127. 也门政府鼓励非政府组织将促进实行民主作为它的工作的一部分(在也门目前有 2100 多个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并承认个人参与建立民主的重要性。他还强调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实际上从国家对非政府组织所起作用的想法已逐渐反映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要求。

128. 也门政府知道在人权领域采取的一切行动均有其限度，它对设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表示赞扬，但却感到奇怪的是它们没有更加重视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而这些权利只有在消除饥饿、贫穷、疾病和文盲之后才能实现。不过，不应利用人权来达到政治目的。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

